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 9.13 元/股调整为 9.12 元/股。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的计算公

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底价为 9.14 元/股。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9.13 元/股。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 9.13 元/股调整为 9.12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